

國立臺灣大學技工、工友申訴書
(應自知悉權益受損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服務單位		職稱	
住所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(公)	(住)	(手機)
為原決定之單位			
申訴之事實及理由	(得以 A4 格式紙張橫書繕打為附件，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)		
希望獲得之補救			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技工、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			
		申訴人：	(簽章)
		年 月 日	